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151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陳敬穆律師

複　代理人　吳慈林律師

被　　告　羅詠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叁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羅詠中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原告所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1段及中華路交岔路口處，因駕駛不慎而撞及訴外人賴佳慧所駕駛在上開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車而肇事，致賴佳慧受傷，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310元之損害，因系爭機車前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給付賴佳慧上開之醫療費用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在給付上開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揭傷害醫療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禍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明細、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新南大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南大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新南大中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新南大中醫診所門診掛號費收據、處方暨費用收據、宜昇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宜昇復健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5年3月9日警蘭交字第1150006512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